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证券代码：300117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

##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方案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25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控股股东嘉寓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嘉寓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6、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

了股利分配政策，关于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7、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从而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虽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了多种措施，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提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	2
特别提示 .....	3
释 义 .....	7
<b>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b>	<b>8</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10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	10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	12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12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12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	13
<b>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b>	<b>14</b>
一、基本情况 .....	14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14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	14
四、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	15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15
六、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	16
七、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	16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	17
九、关于豁免嘉寓集团要约收购的说明 .....	17
<b>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b>	<b>19</b>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	19
二、认购方案 .....	19
<b>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b>	<b>23</b>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b>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b>	<b>25</b>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25
二、本次发行后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5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6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7
<b>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说明</b>	<b>28</b>
一、国家政策变化的风险	28
二、本次发行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及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28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28
四、发行风险	28
五、股市风险	29
六、不可抗力风险	29
<b>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b>	<b>30</b>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30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5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36
<b>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b>	<b>41</b>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1
二、公司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41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嘉寓股份	指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嘉寓集团、控股股东	指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预案	指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行为
监事会	指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实际控制人	指	田家玉先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JIAYU Door, Window and Curtain Wall Joint-Stock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田新甲
股票上市地、股票简称及代码:	深圳证券交易所、嘉寓股份、300117
股本总额	71,676 万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 1 号
邮政编码	101301
联系电话	010-69414203
传 真	010-694165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526927Q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jayugroup.com">http://www.jayugroup.com</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service@jayugroup.com">service@jayugroup.com</a>
经营范围	制造金属门窗、防火门、防盗门、塑钢门窗、木制门窗；建筑幕墙加工；工程设计；专业承包；装潢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安装；仓储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咨询。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 1、受益于节能环保政策支持，未来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随着经济结构转型升级进程加快，人民群众改善居住生活条件需求强烈，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能源资源利用模式急需转型升级，并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面临重要机遇期。同时，在建筑总量持续增加以及人民群众改善居住舒适度需求、用能需求不断增长的情况下，通过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实施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加大建筑节能监管力度，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使建筑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能源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有效遏制建筑能耗的增长趋势。

2017年3月，住建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加快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并提高建筑门窗等关键部位节能性能要求，引导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城市率先实施高于国家标准要求的地方标准。要求到2020年，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比2015年提升20%，部分地区及建筑门窗等关键部位建筑节能标准达到或接近国际现阶段先进水平。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重超过50%，绿色建材应用比重超过40%。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5亿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1亿平方米，全国城镇既有居住建筑中节能建筑所占比例超过6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指出，装配式建筑“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重点推进地区。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

节能环保相关政策的不断推出，为节能门窗和幕墙提供了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伴随着城市发展和大型开发商客户对于节能门窗和幕墙的需求升级，公司未来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 **2、资金实力是公司提高市场地位的重要保障**

公司节能门窗幕墙业务属于建筑外装行业，下游为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行业回款周期长、前期资金占用较大等行业特点；同时，随着房地产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门窗幕墙行业也逐渐呈现集中度上升趋势，大型房地产企业也越来越倾向于与资金实力雄厚、现金储备较高的门窗幕墙企业合作。在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上述行业特点对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有着进一步的要求。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把握行业发展机会，支撑公司战略发展**

新型城镇化、京津冀协调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和“一带一路”的建设，将形成建筑业未来发展的推动力和重要机遇。建筑业发展总体上仍处于战略机遇期。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

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日益增长的需求，切实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努力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 2、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以增加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另外，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大幅提升，为公司经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将在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嘉寓集团。

##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股票的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嘉寓集团。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四）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6月19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25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万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嘉寓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前述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

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七）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九）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嘉寓集团。嘉寓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控股股东为嘉寓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田家玉先生。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20,0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为91,676.00万股，嘉寓集团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54.3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田家玉先生。因此，公司控制权将得到进一步巩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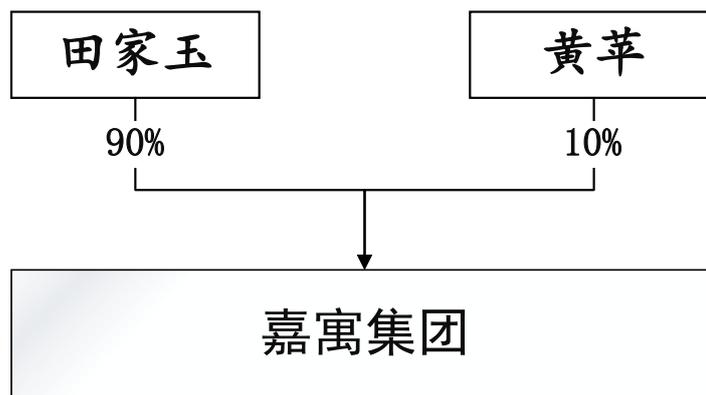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嘉寓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家玉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南二街1号1幢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南二街1号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8355292X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9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生态、生物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企业咨询；市场调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嘉寓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嘉寓集团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

#### 四、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405,819.02
负债合计	965,415.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403.11
营业收入	347,985.55
净利润	5,173.7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嘉寓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形如下：

2017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2017）11号《市场禁入决定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33号）第五条的规定决定：对田家玉采取8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2017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2017）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立案审结的决定，并决定：（1）给予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2）给予田家玉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2017年10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及田家玉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具体情况参见《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 六、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后，田家玉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田家玉先生控制的嘉寓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 七、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24个月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 1、出售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给嘉寓集团

2020年6月，嘉寓股份调整战略发展规划，保持节能门窗幕墙行业领先地位，加大力量拓展互联网+门窗零售市场；提高光伏组件领域的技术投入，承接优质光伏、风电EPC项目；剥离智能装备业务，拟与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参考评估值，以28,000万元转让给嘉寓集团。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田新甲先生、张国峰先生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该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2、向嘉寓集团借款 10 亿元

2020年4月，嘉寓股份门窗业务及光伏电站EPC业务扩张较快，为了解决流动资金周转的问题，与控股股东嘉寓集团签订借款协议，借用流动资金10亿元，在12个月内可以循环使用，利息最高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按照实际使用天数支付。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田新甲先生、张国峰先生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该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向嘉寓集团子公司转让土地等资产

2019年5月，嘉寓股份与北京嘉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

签订《土地资产转让协议》，公司拟将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牛富路牛山段1号院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依据评估报告并参考市场价格以人民币4.6亿元转让给智能科技。此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田新甲、张初虎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五名董事参与表决。该次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4、向嘉寓集团借款 8 亿元

2019年4月，嘉寓股份门窗业务及光伏电站EPC业务扩张较快，为了解决流动资金周转的问题，与控股股东嘉寓集团签订借款协议，借用流动资金8亿元，在12个月内可以循环使用，利息最高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按照实际使用天数支付。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田新甲先生、张初虎先生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该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嘉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除上述交易以及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和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情况，具体情况可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嘉寓集团将以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九、关于豁免嘉寓集团要约收购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前后，控股股东嘉寓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均超过30%，导致嘉寓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本次发行尚需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嘉寓集团，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嘉寓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中约定了发行对象认购的价格、数量等，详见“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除此以外，协议中涉及的主要条款如下：

###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6月18日

### 二、认购方案

#### 1、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 （1）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2.2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 （2）认购数量

乙方本次认购甲方股份数量为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分配股利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分配股利：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K+N)$

（4）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审核政策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乙方应当根据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相应调减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

## 2、上市地点

本次标的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3、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限售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 4、认购对价支付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最终的认购金额，并以该等金额为准发出《缴款通知书》。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手续。

##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 （2）甲方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6、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可依如下规定解除：

① 因本协议一方实质性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② 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 7、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的，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乙方认购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下情形不视为违约行为：

- ①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
- ②本次发行未通过深交所审核；
- ③本次发行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④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 ⑤不可抗力。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 1、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近几年，公司短期借款及资产负债率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47亿元、11.54亿元、7.50亿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72.65%、79.73%、77.21%。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股权融资，将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同时还有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升经营业绩。

##### 2、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技术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当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时，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而在市场环境较为有利时，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展的资金需求压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

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另一方面可同步降低财务费用，改善资本结构。

## 2、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地改进和完善。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结构会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将增强，同时营运资金补充后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资本结构得到优化，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结束后，嘉寓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上升，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田家玉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结构发生变动。

####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独立。

### 二、本次发行后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流动资产特别是货币资金比例将上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财务结构将更加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短期内将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一定程度的摊薄。

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优化本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同时流动资金的补充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后续发展及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有所增加，并有效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本次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与成本。后续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得到增加，公司的资金状况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的资金使用或担保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大幅提升，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

##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说明

### 一、国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三大业务板块均与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密切相关。节能门窗业务高度依赖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并且房地产业是国家进行经济调控和金融调控的重要行业，每年都有较多的行业政策出台。太阳能光伏业务高度依赖国家的新能源发展政策和光伏补贴政策，并受我国经济发展尤其是工业发展水平的影响。智能装备行业是近几年来我国大力发展的重点行业，各项发展规划、金融资源支持政策、资本市场支持政策层出不穷，正处于政策风口。

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增速大幅放缓，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收紧，光伏上网电价降低或光伏补贴全面取消，智能装备行业支持政策减少，可能对公司的各业务板块有不利影响，并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本次发行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及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将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未来随着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步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后亦可节约财务费用，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上升。同时，本次发行亦可能导致公司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

###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等，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四、发行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仅向嘉寓集团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受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仍存在发行风险和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 五、股市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变化、新增股份上市流通等因素会对股价波动造成影响。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股票市场的各种风险。

## 六、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 （一）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三）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涉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倾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四) 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七)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1、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0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已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4、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经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若符合前述现金分红条件而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2、利润分配机制的调整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2/3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

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予以披露。

#### （七）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度	2,150,280.00	25,525,235.47	8.42%
2018 年度	5,734,080.00	58,727,281.56	9.76%
2017 年度	7,167,600.00	63,740,296.22	11.25%
合计	15,051,960.00	147,992,813.25	-

注：2019年利润分配已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实施权益分派。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15,051,960.00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49,330,937.75元的30.51%，不少于30%。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及补充运营资金，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

###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公司《北京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制定本规划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持续良好发展的原则，同时充分考虑、听取并采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诉求。

#### 三、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

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4、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经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若符合前述现金分红条件而

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2、利润分配机制的调整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2/3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予以披露。

### （七）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

事发表独立意见。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四、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及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新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或有权部门出台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下以及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股东回报规划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3、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须对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公司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在不考虑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产生效益的情况下，根据下述假设条件，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 1、假设2020年10月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数量不超过2亿股（含2亿股），按2亿股测算，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
- 2、假设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2019年相比下降15%、持平及增长15%来测算；
- 3、在预测2020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

影响。

5、以上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716,760,000	716,760,000	916,760,000
<b>假设 1：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15%</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55,482.98	12,882,160.53	12,882,160.5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2	0.0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02	0.02
<b>假设 2：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持平</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55,482.98	15,155,482.98	15,155,482.9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2	0.0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02	0.02
<b>假设 3：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5%</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55,482.98	17,428,805.43	17,428,805.4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2	0.0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02	0.02

注：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未来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 **1、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努力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减少公司营运资金对银行贷款的依赖，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

同时，公司将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和组织建设，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逐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费用预算管理制度，科学地平衡业务拓展与成本费用控制的关系，提高费用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 **2、加强募集资金监管措施，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将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严格执行既定股利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并拟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进一步明确了公司

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 1、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并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签章页）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9日